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69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張育嘉  
劉佩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附表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1 附表（更正前）：

02

土地	
地號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壹小段0000-0000
土地面積	190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	10分之1
建物	
建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號
建物面積	65平方公尺
門牌號碼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權利範圍	1分之1

03 附表一（更正後）：

04

土地	
地號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壹小段0000-0000
土地面積	190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	20分之1
建物	
建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號
建物面積	65平方公尺
門牌號碼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權利範圍	2分之1